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申請退費類別 | □低收入戶考生□中低收入戶考生 |
| 報考系所班別 |  學系(所、班、學程、聯招群) 組 | □碩士班□博士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手機：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：分行： | 帳號：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料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4.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4折優待，但均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。2.申請報名費優待者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4年10月13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。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